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要點

民國113年04月0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第三款規定，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本校外國學生收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國際專修部，提供國際專修部學生安心無虞就學環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5條第二款，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雜費獎助學金

(一)學生各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與國內學生相同，如下表：

各學年	華語先修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NTD50,423	NTD50,423	NTD50,423	NTD50,423	NTD50,423
第二學期	NTD50,423	NTD50,423	NTD50,423	NTD50,423	NTD50,423

(二)學生完成繳交第五點所列申請文件，可獲得下列各學期學雜費獎助學金：

各學年	華語先修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NTD50,423	NTD6,000	NTD6,000	NTD6,000	NTD6,000
第二學期	NTD20,000	NTD6,000	NTD6,000	NTD6,000	NTD6,000

(三)經上述獎助學金減免部分學雜費，學生各學期應繳金額如下表：

時間	華語先修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NTD 0	NTD44,423	NTD44,423	NTD44,423	NTD44,423
第二學期	NTD30,423	NTD44,423	NTD44,423	NTD44,423	NTD44,423

(四)學生每學期無故曠課達30小時者(依本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不列計)，將取消次學期獎助學金資格。

三、住宿費獎助學金

(一)學生就讀華語先修班期間校內宿舍費如下表：

華語先修班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暑假
女生宿舍	NTD11,000	每週NTD800	NTD11,000	每週NTD800
男生宿舍	NTD8,000	每週NTD800	NTD8,000	每週NTD800

(二)學生持華測會A1等級證書或經本校華測會華語快篩結果通過A1等級者，可獲得第一學年住宿費獎助學金，如下表說明：

華語先修班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暑假
女生宿舍	NTD11,000	每週NTD800	NTD11,000	每週NTD800
男生宿舍	NTD8,000	每週NTD800	NTD8,000	每週NTD800

備註：

1.秋季入學宿舍費獎助期間為該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未入住期間不可折換現金。

- 2.春季入學宿舍費獎助期間為該年2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未入住期間不可折換現金。
- 3.學生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累計達兩次小過者，即取消宿舍費獎助學金。已領取之宿舍費獎助學金應全數繳回。
- 4.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無故曠課達30小時者(依本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不列計)，將取消次學期獎助學金資格。

經上述獎助學金減免宿舍費，華語先修班期間學生應繳金額如下表：

華語先修班	第一學期	暑假/寒假	第二學期	暑假/寒假
女生宿舍	NTD 0	NTD 0	NTD 0	NTD 0
男生宿舍	NTD 0	NTD 0	NTD 0	NTD 0

- (三)學生入學前華語研習時數達60小時，尚未通過華測或華語快篩A1等級，可獲得華語先修班期間第一學期住宿費獎助學金。第一學期結束前若仍未通過華測或華語快篩A1等級，須繳交第二學期住宿費。

經上述獎助學金減免部分宿舍費，學生第一學年應繳金額如下表：

華語先修班	第一學期	暑假/寒假	第二學期	暑假/寒假
女生宿舍	0	0	NTD11,000	每週NTD800
男生宿舍	0	0	NTD8,000	每週NTD800

- (四)前項學生第一學期結束前若通過華測或華語快篩A1等級，可獲得第二學期住宿費獎助學金。學生第二學期應繳金額如下表：

華語先修班	第一學期	暑假/寒假	第二學期	暑假/寒假
女生宿舍	NTD 0	NTD 0	NTD 0	NTD 0
男生宿舍	NTD 0	NTD 0	NTD 0	NTD 0

備註：

- 1.秋季入學第一學期宿舍費獎助期間為該年8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寒假期間住宿費每星期800元，由本校補助住宿費至2月1日。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通過華測A1者，第二學期可獲得宿舍費獎助學金至該年7月31日止。未入住期間不可折換現金。
- 2.春季入學第一學期宿舍費獎助期間為該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暑假期間住宿費每星期800元，由本校補助住宿費至7月31日。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通過華測A1者，第二學期可獲得宿舍費獎助學金至次年1月31日止。未入住期間不可折換現金。
- 3.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無故曠課達30小時者(依本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不列計)，將取消次學期獎助學金資格。
- 4.學生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累計達兩次小過者，即取消宿舍費獎助學金。已領取之宿舍費獎助學金應全數繳回。

四、申請資格：獲本校正式錄取通知，且完成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五、申請方式：備妥下列資料，於新生入學註冊時繳交。

(一)學生報名申請就讀本校時，應填寫獎學金申請單(招生簡章附表2)

(二)學生於註冊報到時，應完整繳交下列資料：

項次	應備資料 documents to be submitted
1	畢業證書正本與經認證英文或中文譯本及 PDF 檔 please submit both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 Original high school diploma and PDF file B. Certified English or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diploma and PDF file
2	高中學校核章歷年成績單與經認證英文(或中文)譯本及 PDF 檔 please submit both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 Original high school transcript and PDF file B. Certified English or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transcript and PDF file.
3	語言證書 Language certificate
4	體檢報告正本與 2 份影本 Original Health check certificate & 2 photocopies
5	自傳及讀書計畫【招生簡章附表 3】 Autobiography and Study Plan【Application Guide Appendix III】
6	財力證明 A photocopy of financial statement
7	國際專修部專班入學具結書【招生簡章附表 4】 Affidavit fo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Appendix IV】
8	獎學金申請表【招生簡章附表 2】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Appendix II】
9	護照正本及 PDF 檔 Passport & PDF file
10	12 張 2 吋照片與電子檔 12 copies of passport photos & 1 electronic file

六、審核程序：由國際部彙整學生申請資料，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七、符合本要點所訂獎助學金申領資格之學生，凡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將取消其申領資格，其已領取之學雜費獎助學金與住宿費獎助學金應全數繳回：

(一)申請文件有偽造或不實。

(二)未完成註冊。

(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休學。

(五)轉學。

(六)退學。

(七)前各學期未依規定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

(八)涉及非法情事毀損校譽。

(九)違反校規記大過達一次(含)以上。

(十)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於校外非法超時工讀查證屬實者，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八項記大過一次。

前項第四點，學生休學後復學者，得恢復其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